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际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制定《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

和连续性。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并拟定公司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10日